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交易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5,496,529.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61
传真		021-20361616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66,306.35
本期利润	16,996,10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4,951,359.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4%	0.03%	0.49%	0.03%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51%	0.05%	0.62%	0.05%	-0.11%	0.00%
过去六个月	1.67%	0.05%	1.71%	0.05%	-0.04%	0.00%
过去一年	6.84%	0.09%	5.62%	0.05%	1.2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17%	0.07%	9.51%	0.06%	1.66%	0.01%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 =9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t-1)-1] +10%*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60；其中，t=1,2,3, …， T,T表示时间截至日；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T） 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T =[∏Tt=1(1+benchmark t)]-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 t)表示t日至T日的(1+benchmark 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7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三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梦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2-21	-	7	硕士，自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17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2月起任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聚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羿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7-08-10	2019-03-22	6	硕士，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员；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全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以来制造业和贸易拖累全球经济共振下行，海外发达经济体纷纷调低本国经济增长预期。全球经济处于高债务、弱需求、低利率的环境当中，全球经济增长前景蒙上阴影。特别是去年以来全球各国贸易摩擦增加，加剧了全球经济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走弱的背景下，全球央行纷纷实行了降息，主要经济体无风险利率出现下行。美联储年初以来货币政策转鸽，金融市场降息预期升温。国内经济层面来看，今年一季度宽信用政策效果显现，社融企稳回升，经济短期预期转暖，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金融市场风险资产表现更优，进入二季度以后货币政策宽松回收，政策稳经济和去杠杆目标再平衡，市场预期发生转变，债市出现一波调整。而后，中美贸易争端再起波澜，金融市场同业业务受到事件性冲击，央行加大资金投放维护银行间流动性充裕，债市收益率震荡中重新下行。在宽信用政策的支持下，上半年信用债利差进一步压缩，但同时违约风险也依旧不断暴露。本基金在2019年上半年随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优化持仓结构。2019年年初市场走强确定性较高，小幅提升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春节后风险资产表现抢眼，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4月份市场出现调整之后，本基金适时增加组合久期水平，并且积极运用杠杆策略提升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5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116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下半年全球宏观经济依旧面临压力，预计美联储将实施降息措施，全球贸易格局的复杂多变带来政策不确定性较高。国内经济基本面上出口继续承压，消费以稳为主，房地产链条和制造业投资或将面临调整压力，短期政策发力点主要围绕基建投资，但是2019年财政支出前移，财政政策发力空间比较有限。预计下半年信用扩张将存反复，弱需求环境下社融增速稳中有降。我们认为，下半年政策将继续在稳经济和去杠杆的双目标下动态平衡，通胀总体保持温和。在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政策导向下，无风险利率有望进一步降低，债券仍然具有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于2019年3月21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6元。报告期内共计派发红利14967944.47元。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61,994.62	2,485,587.50
结算备付金	1,469,656.02	242,717.23
存出保证金	11,667.77	63,09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836,000.00	1,020,404,475.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6,836,000.00	1,020,404,4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673,886.47	19,836,066.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6,953,204.88	1,043,031,93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499,637.75	19,599,85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935.62	259,795.29
应付托管费	83,978.53	86,59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391.24	16,195.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6,230.65	16,294.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671.58	130,000.00
负债合计	162,001,845.37	20,108,73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5,496,529.38	935,496,529.38
未分配利润	89,454,830.13	87,426,67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51,359.51	1,022,923,20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953,204.88	1,043,031,937.1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56元，基金份额总额935,496,529.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0,102,915.76	54,485,243.67
1.利息收入	19,577,026.96	36,959,162.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790.51	622,475.99
债券利息收入	19,465,751.76	35,439,536.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484.69	897,149.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96,094.58	3,606,473.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96,094.58	3,606,473.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205.78	13,919,607.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106,815.19	5,979,841.05
1. 管理人报酬	1,523,403.75	2,704,177.08
2. 托管费	507,801.25	901,392.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694.77	46,744.46
5. 利息支出	943,138.34	2,166,059.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3,138.34	2,166,059.85
6. 税金及附加	-	66,089.77
7. 其他费用	122,777.08	95,37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6,100.57	48,505,402.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6,100.57	48,505,402.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5,496,529.38	87,426,674.03	1,022,923,20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96,100.57	16,996,10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967,944.47	-14,967,944.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5,496,529.38	89,454,830.13	1,024,951,359.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000,000.00	35,745,080.34	3,045,745,080.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05,402.62	48,505,40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43,200,000.00	-2,043,2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000,000,000.00	-43,200,000.00	-2,043,2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000,000.00	41,050,482.96	1,051,050,48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58号文《关于准予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之前的10个工作日和之后的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8,987,483.80	100.00	147,930,534.59	21.46

6.4.8.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59,050,000.00	100.00	4,179,100,000.00	85.3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3,403.75	2,704,177.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7,801.25	901,392.3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7%	0.99%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994.62	36,952.47	31,737,869.40	582,510.7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